

副本

陵水县陵昌线(G361)K0+000至K30+420段  
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

# 合同协议书

承包人：海南琼西建工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：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





## 合同协议书

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陵水县陵昌线(G361)K0+000至K30+420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已接受海南琼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措施，包括标志、波形防撞护栏、限高架、凸面镜、大型指路标志牌等。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955960.00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楚汉文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        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竣工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

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叁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陵水公路分局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[Signature] (签字)

2019 年 6 月 28 日

承包人： 海南琼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[Signature] (签字)

2019 年 6 月 28 日